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盐交易中心（2020）2号

关于印发《非依法必招项目和暂未实现全程 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项目进场交易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加强非依法必招项目和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项目管理，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我中心制定了《非依法必招项目和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项目进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12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依法必招项目和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项目进场交易管理

暂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非依法必招项目”是指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通知）（以下统称《规定》）的限额以下项目（即单项合同估算价：施工类400万元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类200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100万元以下），以及《规定》范围以外暂未强制性要求进场公开交易的项目。

本规定所称“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项目”是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在《规定》限额以上，应进场公开交易但暂未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农业（含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农业资源开发）工程、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土地开垦、复垦、整理、滩涂围垦等项目。

一、分类管理要求

（一）非依法必招项目进场交易管理

1. 由市直单位或其下属单位负责实施的非依法必招项目，如需进场交易，应在其上级单位的监管下进行（市投融资平台亦可由市国资委监管）；对于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主要是指工程施工和货物采购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因场地条件限制，一般不接受进场交易申请。

2. 动用市级房屋维修基金的小区维修、整治等项目，如需进场交易，应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管下进行。

3. 驻盐部队项目需进场交易的，需出具公函并明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交易规则按部队相关规定执行。

4. 民营投资项目申请进场交易的，需详细说明原因，经对应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同意监管后方可进场交易，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实行电子化交易。

5. 由各区所属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一般不进入市交易平台招标，如确因项目需要要求进入市交易平台招标，应在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或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下进行。

6. 由各县（市）及大丰区相关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需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应在各分中心进行。

7. 省属农场、沿海集团等类似省属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如需进场交易，应在其上级单位的监管下进行。

（二）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项目进场交

易管理

8. 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项目进场交易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公开交易，并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对应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9. 省属农场、沿海集团等类似省属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交易中心进行，并由省对应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二、资料要求

(一)《监管意见函》：非依法必招项目和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项目申请进场交易应由监管单位向所属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提请监督备案同意后，出具监管意见函（格式见附件）。

(二)公告和公示材料：需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的交易项目，内容应规范、准确和真实，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章印齐全。

(三)监督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对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的依法必招项目和规模较大的非依法必招项目，我中心将在公告发布前提请市纪委监委第十三派驻纪检组监督备案。

三、业务受理

非依法必招项目和暂未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依法必招

项目进场交易服务工作由中心业务受理处负责，具体流程详见《非依法必招项目和非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网上管理操作手册》，各相关单位可以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112.24.96.37:9890/>）下载中心“其他下载”栏目下载操作手册。

四、其他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关于***项目进场交易监管意见函（格式）

附件：

关于***项目进场交易监管意见函
(格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为我单位下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该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需进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估算价约***万元，拟采用***方法评标。本项目由我单位负责全程监管，并负责处理相关质疑、投诉等事宜。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交易全过程服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进场交易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按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

特此函达。请予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公章）：

年 月 日

所属派驻纪检监察组

备案监督意见（章）：

年 月 日

